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郦东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66,4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峰、孟晓龙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韩进超、周燕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酆东兵、财务负责人陆海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酆东兵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杨建军先生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的需求状况，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匈牙利鸿泰康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范

围内提供互相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期限为准。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66,4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炜、韩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